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源、资产、资金等向外投资的管理，保障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 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 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 证券投资、债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
- (五) 委托理财；
- (六) 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指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二) 长期投资：指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且持有期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采取收购、兼并、控股、参股、合资、租赁、资产置换等方式，以货币、技术、产品、商誉或其他资产等，投资组建控股、参股企业或与有关企业合营、联营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具体为：

- (一)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或委托理

财除外；

(二)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3. 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公司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三) 以下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3. 公司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或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决策

第一节 管理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对外投资款项支付，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的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和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须指定专人在授权范围内操作，除每日报送投资交易表与盈亏情况表外，短期投资浮动亏损达到投资额的10%时，需即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交易的策略。

第三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六条 长期投资由总经理适时组织投资项目评估小组，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十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和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审慎的选择的最优方案。

第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可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投资项目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保证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安全和完整。

第四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

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该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战略或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管理和审计

第三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并选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长、短期投资资产进行核对及内部控制评价检查并纳入审计计划。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部分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应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调整。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